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I) 董事變動；
- (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 (IV)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 (V) 澄清先前公告；
- (VI) 本公司網址及電郵地址變動；及
- (VII) 繼續暫停買賣

#### **(I) 董事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要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要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據公告，要求人向本公司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要求通知，要求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以(i)罷免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確定董事的最高人數；(iii)委任若干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釐定該等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正式登記的持有人於遞呈要求通知之日不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自此，先前董事會已通過當時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要求人回覆，指其擬定將建議決議納入本公司將於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日期尚未決定)，以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本公司一直且仍然未能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且未能指示必須刊登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確實日期，亦未有提述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於根據細則容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屆滿後，要求人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細則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助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登記股東。要求人亦已編製並向先前董事會提供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文件的文本，並要求將該文本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惟先前董事會無視且未有按要求刊登該文本。無論如何，由於細則項下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規定已獲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建議決議正式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要求人亦已編製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並要求先前董事會將該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概無安排刊登該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要求人亦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宣言，指股東特別大會已獲有效召開及舉行，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及委任董事屬有效及生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有關宣言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宣言的詳情如下：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有效召開及舉行；
- (ii) 有關決議的投票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有效進行，且決議已獲股東有效通過；
- (iii) 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董事變動(即罷免執行董事潘先生及湯先生，並委任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屬有效及生效；及
- (iv) 本公司須即時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並使其生效。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

- (i) 潘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湯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i) 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新委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 于鎮華先生

于鎮華先生，原名于樹權，53歲，在金融業有超過28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及傳播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後，彼曾在香港的投資銀行領域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自己的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一間證券交易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擔任一間期貨交易公司的執行董事。于先生是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私人公司，前身為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曾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于先生並無亦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任何有關於先生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顯碩先生

王顯碩先生，52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金融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了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外，王先生一直參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業務涉及金融、信息科技、酒店、製造及環保行業。

王先生目前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目前亦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亦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麗娜女士

黃麗娜女士，35歲，在會計行業有超過1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香港審計公司Anthony Chan & Co., CPA擔任審計實習生，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在香港審計公司俞功成會計師樓擔任審計主管，負責不同規模的公司的審計工作。

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偉名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管理，並一直擔任香港審計公司Alan Chan & Company CPA的審計經理，負責記賬及財務分析，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起，彼成立了自己的審計公司柏勤會計師事務所。

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曾是Reliable Group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藉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且於關鍵時刻為不活動。黃女士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於該公司解散時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黃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黃女士並無亦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侯志傑先生

侯志傑先生，50歲，現為香港事務律師，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在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在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侯先生並無亦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任何有關侯先生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侯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關於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具追溯效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已變動如下：

- (i)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先生及侯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黃女士及侯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王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於尹凱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志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鄧志釗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惟已根據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鄧志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此外，於罷免潘先生後，潘先生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于先生及聞俊銘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聞俊銘先生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IV)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V) 澄清先前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作出的公告（「未經授權公告」）。未經授權公告的詳情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月報表，內容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變動；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月報表，內容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變動；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月報表，內容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變動；
- (i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據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 (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額外復牌指引；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 (v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據稱要求更新；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月報表，內容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變動；
- (ix)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月報表，內容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變動；

(x)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x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據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董事會謹此澄清，隨著董事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遭罷免董事不再擁有任何權力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本公司事務。因此，未經授權公告乃在並無經有效構成的董事會妥為批准及授權下作出，而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未經授權公告乃獲妥為作出，且本公司亦不同意或批准其內容。

本公司認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要求據稱更新所作出的指控並無根據。尤其是，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已獲正式寄發予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誠如宣言所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變動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已獲確認。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要求據稱更新的內容未能核證，且可能並不恰當。有關要求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宜詳情，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告(I)節「董事變動」。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據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而言，鑑於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屬有效及生效，概無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違反第3.27A條。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據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屬錯誤，且毋須理會。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據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將屬無效。有關本公司的香港新主要營業地點，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告(IV)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就已刊登的其他未經授權公告而言，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核證未經授權公告所述的內容及據稱事實(除上文已澄清者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收集更多資料，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向安排編製及刊登未經授權公告的相關遭罷免董事作出申索。

## (VI) 本公司網址及電郵地址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網址已變更為<http://www.freshexpressholdings.com/>，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原有網址 (<http://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且本公司並不同意或批准其內容。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已變更為[info@freshexpressholdings.com](mailto:info@freshexpressholdings.com)，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原有電郵地址 ([ir@xianchida.com](mailto:ir@xianchida.com))，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對原電郵地址發送的任何通訊均未必會獲本公司確認。

## (V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
「宣言」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宣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侯先生」	指	侯志傑先生
「潘先生」	指	潘俊峰先生
「湯先生」	指	湯大從先生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
「于先生」	指	于鎮華先生
「黃女士」	指	黃麗娜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要求」	指	要求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日送達本公司的要求通知
「要求人」	指	Paramoun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鎮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黃麗娜女士及侯志傑先生。